

新竹縣立成功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寒假到校自習實施辦法

一、實施目的：本校家長會考量 106 會考在即，為提供孩子共同學習彼此勉勵的機會，故辦理寒假期間到校自習，以利學生加強準備課業，欲參加者可依個人狀況自由登記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

- 1.日期：106 年 2 月 6 日（一）起至 106 年 2 月 9 日（四），共 4 天
- 2.時間：每日 8：00～16：50（需於 7：50 前就位完畢，以利點名），每節 50 分鐘，共 8 節（含午餐、午休），16：50 放學。
- 3.地點：A 棟 2F 會議室，按安排座位就座。
- 4.服裝：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（遇低溫可加穿便服外套）
- 5.用餐：嚴禁外食（亦不得自行外出購買），由學校代訂（每天 70 元）或家長親送愛心午餐（請避免垃圾食物），廚餘及餐盒統一處理，自備餐具與衛生紙。（早餐請先在家中用畢後再到校）
- 6.督導：每次安排 1 位學校人員督導。
- 7.費用預估：每日 150 元，含餐費、水電費、印刷費、雜費...等，依參加天數計算。
- 8.到校自習須知：
 - 當天臨時狀況不克出席欲請假者，亦須撥電話至學校請假，以利掌握人數。
 - 放學時，請家長準時接送，自行回家的同學請注意交通安全，騎腳踏車請戴安全帽，並加裝前後警示照明器具。
 - 參加同學請按規定作息，不可無故不到。
 - 參加假日自習同學需安靜自習、禁止講話、討論、打瞌睡、走動、寫信、傳紙條、問問題、聽音樂、看課外書等，以免影響他人。裝開水、上廁所請利用下課休息時間，以免干擾他人。
 - 參加假日自習同學上課或休息時間手機、外食一律集中保管，休息時間不可在走廊奔跑，不可單獨活動或到校園角落，亦不可至後棟教室（含前棟三、四樓）探險。
 - 違規之處罰：若有上述之違規或其他妨害自習秩序之行為，以上違規事項（三～五項）累計經記點三次者取消資格。情節嚴重者，並依校規處分



新竹縣立成功國中 105 學年度學生寒假到校自習調查回條

注意事項：

1. 欲參加同學務必與家長商量後登記，開班後不得中途退出或變更上課時間。
2. 不論是否參加，本表均須於 1/16（週一）中午前繳回教務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家長欲親送午餐者（請避免垃圾食物），請自行扣除每天 70 元餐費。

☐ 參加（欲參加者務必填下列表格）

班級	座號	姓 名	勾選 參加 時間	2/6 (一)	2/7 (二)	2/8 (三)	2/9 (四)	費用合計 (每日 150 元)
								150 元×____天=____元
☐ 由學校代訂便當 ☐ 家長親送愛心午餐								

☐ 不參加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用電話：_____

家長手機：_____